

加 急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规划〔2024〕2号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4 年 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申报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

为深入实施《江门市促进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江府〔2024〕11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发挥大型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制造业企业做优做强，现开展 2024 年江门市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申报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行业门类为 C 类，行业代码大类为 13-43），且企

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 亿元（含）、利润总额超过 1 亿元（含）。

（二）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 二、申报材料

（一）江门市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公章）；

（三）企业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四）“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上述申报材料，请编制目录，用 A4 纸双面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企业公章。

## 三、认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以自愿为原则向属地提交申报材料。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前实施专人跟踪服务，做好指导工作。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经属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组织复核。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四)公示批准。公示无异议的，报请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

#### 四、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应对申报企业近三年有无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予以重点把关，确保推荐质量。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二)请各县(市、区)于5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企业申报材料及江门市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认定申请汇总表(一式两份)报送至我局。

附件：1.江门市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认定申请表（2024年）  
2.江门市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认定申请汇总表（2024年）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8日

(联系人：肖纯，联系电话：3279755)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